

# 9岁男童扶梯上探头被夹身亡

事发西单新一代商场,男童当时独自乘梯;西城警方、安监等部门介入调查

本报讯 (记者甘浩卢漫)昨日中午12时30分许,西单新一代商场内,一名9岁男孩独自乘坐上行扶梯时,将头伸出电梯外,被夹在五、六层扶梯夹角中,当场身亡。据了解,男孩母亲为商场四楼商户,事发时正忙于售货。目前,西城警方、安监等部门已介入调查。

## 事发后顾客关停扶梯

商场五层一名售货员回忆,她卖货的地方靠近事发扶梯,事发时听到有顾客呼救,才发现有孩子被卡住。“孩子的头被卷进了五层到六层扶梯的夹角,当时一名顾客按下了电梯紧急停止按钮。”

对该说法,新一代商场办公室主任洪先生予以证实。洪先生说,闻讯后,商场工作人员等立即赶到现场,当时电梯已经停了下来,但孩子的头仍被夹在扶梯和六层楼板的夹缝中。大家见此情景,都不敢乱动孩子,担心造成更大的伤害。

约10分钟后,急救人员、民警和消防人员赶到现场,经检查,确认孩子已经身亡。随后,男孩的遗体被解救出来。

据120急救人员介绍,孩子仅颈部有瘀伤,至于致命伤是在头部还是颈部,需要进行尸检后才能知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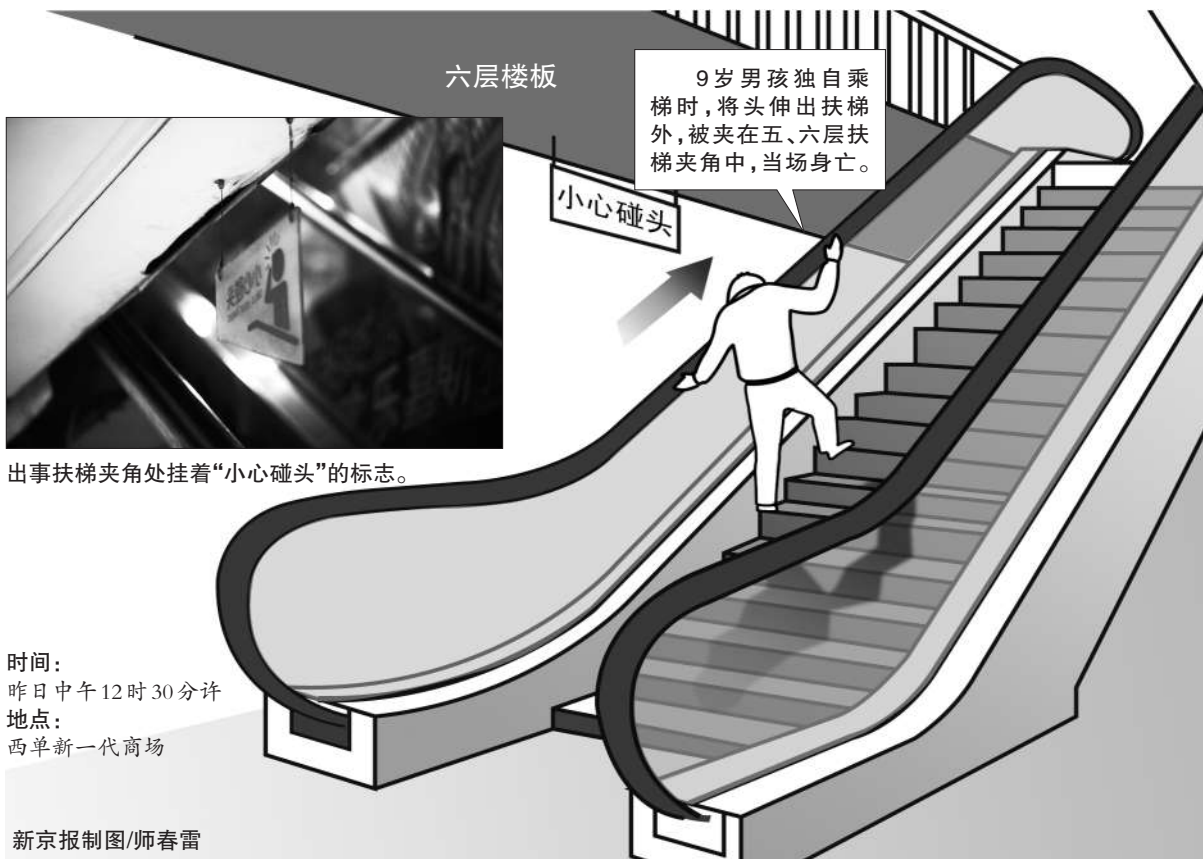
## 男孩母亲为商场商户

洪先生称,出事后,经工作人员寻找,确定男童的母亲是商场四楼的一名商户,事发时正在店铺内工作。“孩子妈妈一来被吓得大叫起来,随后瘫坐在地上嚎啕大哭。”五层扶梯口一名售货员说。

昨日下午,商场四层一个转角处,男孩妈妈工作的商铺被拉上薄纱围了起来,里面空无一人。

附近一名熟悉的售货员说,男孩一家来自安徽,母亲和姨妈都是商场的商户,其是家中独子,“孩子只是寒暑假才来北京玩,没想到出了这事儿。”

西城区相关部门证实,昨日12时30分,一名9岁男孩独自乘坐西单新一代商场自动扶梯时,将头伸出电梯外,被夹在五、六层扶梯夹角中,当场死亡,相关部门正展开调查。同时,安监部门建议,12岁以下未成年人最好在成年人监护下搭乘电梯。



出事扶梯夹角处挂着“小心碰头”的标志。

时间: 昨日中午12时30分许  
地点: 西单新一代商场

新京报制图/师春雷

## 夹头缝隙宽十二三厘米

探访

昨天下午,新一代商场仍在正常营业,但事发扶梯已停运封闭,入口被拉上警戒线,并由专人看守。有关部门的调查人员多次来到事发点拍照取证,测量扶梯夹角以及扶手和六层楼板的距离。

据记者目测,事发扶梯扶手与六层楼板间的距离为十二三厘米。在夹角处,则悬挂着一块“小心碰头”的警示牌。夹角缝隙内,一小块银色的护板已经变形。工作人员称,孩子的头当时就夹在这个缝隙中。

记者发现,在新一代商

场每部上行电梯的夹角处,都有这样一块提示牌,此外,每层的扶梯口还有“扶梯乘梯须知”,明示“儿童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乘梯应有成年人陪同”。

商场办公室主任洪先生称,除了提示牌和每层的巡视员,商场也在合同中明确规定,工作人员不能带儿童上岗。

“商场开业七年来,第一次出这么大的事情。”洪先生说,商场方面也深感痛心,除加强管理和安全宣传外,还将妥善安抚家属,并配合警方、安监等部门,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。

## 商场扶梯多设有提醒标志

追访

昨日下午,记者走访方庄桥及双井桥附近四家商场、超市,发现扶梯扶手与楼板间的夹角处均挂有“小心碰头”的标志。在方庄桥的华润万家超市,电梯上还贴有“请监护儿童远离梯级边缘”的提示。

据目测,这些扶梯的扶手与楼板间的距离最小的接近20厘米,其中,方庄桥附近的新业广场、双井的富力广场,有部分间距可达半米。

新业广场的物业管理处表示,除了在扶梯和墙壁附近设有提醒标志,扶梯两端还各有一名保安值守,一旦发现乘客乘梯时发生危险,会立即关闭扶梯。

昨日,在富力广场,不少家长带着孩子乘扶梯时,会拉着孩子的手,有的甚至将孩子抱在怀里。家长程先生带其4岁的儿子乘梯时,孩子的手时而在扶手上拍打,程先生见状,立即将孩子的手从扶手上拿开,“听说过小孩被夹手的,所以看他乱动会比较注意。”程先生说。

多名家长表示,当孩子乘扶梯时,会提醒孩子抓好扶手,不要乱跑。“我一般让孩子尽量站中间,我拉着他,防止小孩淘气向外伸手或者伸头。”一名9岁男孩的母亲林女士说。

不过在走访中,记者看到,也有部分家长在整个乘梯过程都未拉紧孩子。



昨日下午,西单新一代商场,事发扶梯已停止运行。  
本版图片/本报记者 浦峰 摄

提醒

## 儿童乘扶梯应有家长陪同

为避免类似悲剧重演,北京质监建议市民乘坐扶梯时应注意:

- 1.乘客应面朝扶梯的运行方向靠右侧站立,手握住扶梯右侧的扶手,脚站在梯级踏板四周黄线以内,防止裤脚卷入运动的缝隙中;
- 2.儿童乘坐自动扶梯需由成年人陪同,并由成年人拉住孩童,严禁在扶梯上蹦跳、打闹;
- 3.头和手不要伸出扶梯,防止在自动扶梯运行过程中被旁边的障碍物碰伤;
- 4.不要在自动扶梯上用推车运送货物。不可推着婴儿车直接上自动扶梯,一定要收好婴儿车,抱住婴儿才可上自动扶梯。

# 伙计帮忙追闹事者被轧身亡

肇事者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歌厅服务员追赶酒后闹事者,歌厅附近驴肉馆的伙计也好心帮忙来追,被追者一怒之下驱车将伙计拖行10余米并轧死。近日,一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于小鹏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附带赔偿死者家属82万余元。

## 被告人曾两次酒后驾车

殷年26岁的被害人王某,案发前在半步桥街附近与叔叔一家开驴肉馆,自己做伙计。被告人于小鹏现年24岁,案发前从安徽老家来京务工,曾两次因酒后驾车被行政处罚。

据法院查明,于小鹏于2011年5月20日2时许在西城区半步桥街附近,驾驶一辆捷达牌小轿车将被害人王某撞倒并碾轧,致使王某失血性休克身亡。

根据目击者的证言,当晚,王某看到驴肉馆南面二三十米处的歌厅门口有人打架,随后,平时与王某熟悉的几位歌厅服务员冲了出来,追赶被告人于小鹏。于是,王某也跟过去帮忙追。

## 被害人被拖行10余米

证人证言显示,当时于小鹏驾驶着一辆白色捷达车,看到“追兵”王某等人后,加大油门便撞了过去。由于王某体型较胖,车子一开始只是将其撞倒,拖行了10余米后,于小鹏“猛一加油门,车后面一颠,从王某身上轧了过去”。

案发后,于小鹏并未停车,而是直接驶离现场,潜回安徽老家。

## 系故意冲撞他人致死

据当时和于小鹏一起在车上的朋友孟某称,案发当晚其和于小鹏等六个朋友到歌厅喝酒唱歌,凌晨1时许,其中一个朋友和小姐突然吵了起来,之后歌厅的保安、服务员等前来帮腔,双方发生冲突。

孟某证言称,于小鹏从歌厅吵架出来后拉其上了车,并说“上车,开车撞死他们”。二人坐好后,于小鹏就加大油门朝追赶者撞了过去,撞人时于小鹏很生气地嚷嚷“没受过这么大的气”。

法院认为,于小鹏故意冲撞他人并将王某轧死,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,据此做出上述判决。